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自願性公告 委任財務顧問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關於數位潛在投資者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接洽可能收購其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負責(其中包括)與董事會檢討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建議結構及條款，從本公司股東角度着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本公司帶來之個別好處及潛在影響之意見，及向董事會就建議所牽涉之交易對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方面之要求及影響提供意見。

於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公佈有關建議之任何進展。

概不保證於該公告提述之任何討論/商議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張潔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均屬經過細心考慮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